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18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以，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一案。行政院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上開處理原則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

轉知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書函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

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於退撫法第77條「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範圍，參酌教育部107年6月6日書函及同年12月14日函，說明如下：

(一)「私立幼兒園」職務：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惟查私立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爰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

(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查私立學校法自97年1月16日修正後，將原一法人一學校型態修改為一法人多學校，學校法人設董事會，辦理並監督其所設私立學校，兩者似應視為不同主體，且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之獎補助費，學校應依相關指定用途運用(不包含董事會運作相關經費)，爰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與退撫法第77條所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別。惟該職務如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轉知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一案。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點、第3點至第5點：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
- (二)第6點：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1項規定，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6年8月9日公布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修正第2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
- 二、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 三、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轉知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相關釋示業經銓敘部於108年3月19日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發布一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

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離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3月6日公訓字第1080002588號函以，有關10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案。規定重點如下：
-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 四、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五、受訓人員權益、生活管理規定。
 -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李寶玉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主任	108030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科員	陳怡蓉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構會計員	1080306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應麗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108030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科員	尤芷萱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08030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科員	周育如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307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會計室主任	洪碧珠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80307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詹佳婷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主任	10803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科員	許禮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股長	1080307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洪國鈞	臺北廣播電臺會計室主任	10803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主計機構會計員	王婷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1080311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黃瑞珠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31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專員	彭聖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主任	1080315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明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1080320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胡芸綝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0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連庭藝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0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范宜偉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0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廖純婉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0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主計室科員	翁筱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080320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玲珍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0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美華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0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湘妮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0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明伶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0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書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股長	1080320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辜敏媛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2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文敏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2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鴛雯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2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蔡采靜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2

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	林凌秀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計構會計員	108032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陳淑敏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329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黃美玲	自願退休	1080303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楊美瑜	自願退休	1080304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詹寶華	自願退休	1080305

活動訊息



③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吳大猷科學沙龍—女力普拉斯：以智慧翻轉性別弱勢講座，邀請慈濟大學醫研所博士，目前擔任精神專科醫師的賴奕菁醫生，帶我們從精神醫學和心理諮詢的角度，輔以行醫多年的看診實例，分析女性在社會上遇到的歧視、困境、挫折和來自親友或社會刻板印象的情緒勒索，並提出智慧的解決之道，走出「好人」的陷阱，不再毫無底線的退讓犧牲，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s://www.tpml.edu.tw/>。

④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8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讀書會導讀分享活動，由選對假牙，跟真的一樣好用作者管中陵醫師及專業讀書會帶領人一起與全民共享閱讀。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s://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清潔隊員翁○民等 16 人涉嫌詐欺等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翁○民、張○德、林○同、黃○銘、賴○杉、黃○盛、賴○崇、林○鐘、陳○堂、黃○枝、黃○翰、劉○玲、蔡○霖、黃○男、王○仁、鍾○裕等 16 人，均為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清潔隊隊員或司機，渠等與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碧○百貨之負責人陳○○共謀以假消費真刷卡之方式，向水上鄉公所詐領國民旅遊補助款總計新臺幣(下同)46 萬 2,266 元，陳○○並從中獲得 5 萬 3,639 元佣金。

全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翁○民等人所為係犯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而為緩起訴，翁○民等人除繳回犯罪所得外，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另碧○百貨負責人陳○○涉犯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業經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扣案犯罪所得 5 萬 3,639 元亦予沒收。

